

公 证 书

(2012)沪东证经字第 12015 号

申请人：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 3601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560194

法定代表人：李雯峰

委托代理人：昂飞扬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向我处申请对该公司组织的“Kopke Colheita 1967 Porto”样酒封存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受理了此项公证申请。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徐宏渊及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昂飞扬于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下午十四时许来到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二一八号三十六楼的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展示厅。在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徐宏渊的现场监督下，由现场评委代表从十瓶样酒中随机抽取两瓶，并由所有评委对该酒进行品鉴，随后由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徐宏渊将另外八瓶样酒进行封存。

兹证明申请人的“Kopke Colheita 1967 Porto”样
酒封存过程系在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徐宏渊现场监督下进
行的。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王曉良

